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2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柯文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1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文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柯文專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得併合處罰，但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是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定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執行刑時，前定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定執行刑」為基礎，再與「後裁判宣告刑」，定其執行刑；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就第二審上訴案件定應執行刑者，已明定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故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更定執行刑者，倘數罪之刑，曾定執行刑，再與其

01 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法理上亦應受前開原則拘
02 束，即另定之執行刑，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
03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且重定執行刑時，
04 裁量減輕之刑期，所占各刑合併刑期總和之百分比，不得較
05 前定執行刑所減輕之百分比，顯然減少。再按二裁判以上數
06 罪，其中一部分雖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
07 畢，然因依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意旨，所
08 謂數罪併罰之各罪中有受赦免或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
09 刑之執行，致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規
10 定，定其應執行刑。末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
11 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刑法第53條所定；而刑法
12 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3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
14 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

- 16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各刑確定，且
18 各罪犯罪時間均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
19 度訴字第560號判決確定前發生，並本院亦為各案件犯罪事
20 實之最後判決法院；又受刑人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2、3
21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
22 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
23 請書乙紙（見本院卷第7頁）在卷足憑，經本院審閱各該刑
24 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認首揭聲請
25 為正當，應予准許。
- 26 (二)、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即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
27 以上（有期徒刑1年6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有期徒刑
28 3年4月）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又如附表編號1、2
29 所示各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789號
30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加計如附表編號3所示
31 刑期（有期徒刑1年4月）之總和，即為本件定應執行有期徒

01 刑3年3月之內部性界限。

02 (三)、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應審酌受刑人所犯各
03 罪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從事廢棄物
04 清理罪，3罪犯罪時間接近、行為態樣與動機均相同，以及3
05 罪所侵害之法益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
06 益，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衡酌如附
07 表各罪之犯罪事實間關聯性甚低、法律規範目的相同、受刑
08 人違反情節之嚴重性及所各罪反應其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其
09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
10 限制等因素，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之綜
11 合評價。又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考量刑
12 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故
13 使用過度刑罰，恐有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兼衡受刑人
14 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為「請從輕定刑」（見本院卷第7
15 頁），以及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
16 為避免多次聲請定應執行刑，致以恤刑名義獲取刑度優惠，
17 形同鼓勵受刑人利用此制度換取刑度上不正利益，而與刑罰
18 相當性原則相悖。從而，本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9 之刑。暨本院裁量減輕之刑期，所占如附表所示之各刑合併
20 刑期（有期徒刑3年4月）總和約為10%，已較前定應執行刑
21 者優惠。併援引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柯文專定應執行
22 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23 (四)、附此敘明部分：

- 24 1、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
25 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要件，然因與如附表編號2、3所示不得易
26 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
27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28 2、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編號1、2
29 所示之刑，雖已於民國111年1月24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
30 束，於111年9月4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
31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73頁）附

01 卷可佐，惟受刑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另犯
02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並經檢察官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
03 刑，揆諸首揭說明，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尚未
04 執行完畢，仍應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
05 刑，然已執行完畢部分，不能重複執行，自應由檢察官於指
06 揮執行時扣除。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08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何 啓 榮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李 承 翰

16 附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柯文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